

北京工商大学 200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财政学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 30 分）

- | | | |
|-----------|----------|--------|
| 1. 社会公共需求 | 2. 税式支出 | 3. 国债 |
| 4. 税收效应 | 5. 综合所得税 | 6. 企业主 |

二、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同 40 分）

1. 简述增值税的原理与特点？
2. 简述我国分税制的主要内容？
3. 何谓避税港？避税制的主要内容？
4. 如何理解税收中性？

三、综合分析题（25 分）

运用微观经济学的供求弹性理论及数学分析方法说明税负转嫁的一般规律？

四、论述题（第一题 25 分，第二题 30 分，共 55 分）

1. 试评述公司所得税的独立课税理论和合并课税理论？
2. 理论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配置资源的理论依据？市场与财政配置资源的差别分析？

答案部分

北京工商大学 200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财政学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 30 分）

1. 社会公共需求：是相当于私人个别需要而言的，它具有以下的特征：（1）社会公共需要是社会公众在生产、生活和工作中的共同的需要，它不是普通意义上的人人有份的个人需要或个别需要的数学加总；（2）社会公共需要是每一个社会成员可以无差别地共同享用的需要，一个或一些社会成员享用并不排斥其他社会成员享用；（3）社会成员享用社会公共需要也要付出代价，但这里的规则不是等价交换原则，各社会成员的付出与其所得的不对应的；（4）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物资手段只能来自社会产品的剩余部分，如果剩余产品表现为价值形态，就只能是对“M”部分的抽取。

2. 税式支出：指以特殊的法律条款规定的、给予特定类型的活动或纳税人以各种税收优惠待遇而形成的收入损失或放弃的收入。税收支出是政府的一种间接性支出，属于财政补贴性支出。从税收支出所发挥的作用看，税收支出可以分为照顾性支出和刺激性支出。税收支出的形式主要有税收豁免、税收扣除、税收抵免、优惠税率、延期纳税、盈亏相抵等。

3. 国债：指中央政府在国内外发行债券或向外国政府和银行借款所形成的国家债务。国债是一个特殊的财政范畴，它首先是一种非经常性的财政收入，因为国家发行债券或借款实际上是筹集资金，意味着政府可支配的资金的增加。但是国债的发行必须遵循信用原则，国债具有偿还性，又是一种预期的财政支出，这一特点和无偿性的税收不同，国债还具有认购上的自愿性，这也和强制课征的税收不同。国债与私债的本质区别在于发行的依据和担保物不同，国债的担保物为政府的信誉，在一般情况下，国债比私债要可靠的多，所以被成为“金边债券”。

4. 税收效应：指纳税人因国家课税而在其经济选择或经济行为方面作出的反应，或者从另一个角度说，指国家课税对消费者的选择以至于生产者决策的影响。税收效应可以分为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两方面。收入效应对纳税人在商品购买方面的影响，表现为使纳税人的

收入水平降低，从而降低商品购买量和消费水平。替代效应表现为当政府对不同的商品实行征税或不征税、重税或轻税的区别对待时，会影响商品的相对价格，使纳税人减少征税或重税商品的购买量，而增加无税或轻税商品的购买量，即以无税或轻税商品替代征税或重税商品。

5. 综合所得税：相对于分类所得税而言，指以各类所得的总和为计税依据的所得税。与分类所得税相比，综合所得税有利于征税公平，因为只有个人的综合收入而非收入的来源才是最能反映纳税人负担能力的指标。实行综合所得税需要一定的条件，即需要有完善的纳税人基础和必要的征管基础。

6. 企业主：以缔结法律行为的方式从事营业或者自由职业的自然人、法人以及有权利能力的人合公司。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资产属于个人并以营利为目的的资产法定所有人。

二、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同 40 分）

1. 简述增值税的原理与特点？

答：增值税是就商品价值中的增值额课征的一个税种。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商品和劳务价款中的增值额，按照对购进固定资产价款的处理不同，增值税可以分为生产型增值税、收入型增值税和消费型增值税。

增值税的原理就是指对增值额征税，这就消除了重复征税行为。增值额是指企业生产商品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相当于商品价值中扣除生长中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之后的余额，具体到一个生产单位，增值额就是指这个单位的商品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扣除外购商品额后的余额，增值额的最大特点是在就一种商品多次课税中避免重复征税。这一特点适应社会大生产的需要，在促进生产的专业化和技术写作，保证税负分配相对公平等方面有较大工效。

增值税的特点是：

(1) 增值税采取道道课税的课税方式，并以各企业新创造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可以使各关联企业在纳税上互相监督，减少乃至杜绝偷税漏税。因为上游企业漏税必然使下游企业多税，在经济利益原则驱使下，下游企业必然主动监督上游企业的纳税情况。

(2) 增值税的课征与商品流转环节相适应，但税收额的大小又不受流转环节多少的影响。

(3) 企业的兼并和分解不影响增值税额，保证收入的稳定。

(4) 对于出口需要退税的商品可以实行零税率，将商品在国内已缴纳的税收一次全部退还给企业，比退税不彻底的一般流转税更能鼓励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2. 简述我国分税制的主要内容？

答：1994 年起我国改革分级包干体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实行分税制预算管理体制。我国分税制的主要内容有：

(1) 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和支出划分

根据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中央财政主要承当国家安全、外交和中央国家机关运转所需经费，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协调地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支出以及由中央直接管理的事业发展支出。地方财政主要承担本地区政权机关运转所需支出以及本地区经济、事业发展所需支出。

(2) 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划分

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分为中央税，将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分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分为地方税，并充实地方税税种，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3) 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数额的确定

为了保持地方既得利益格局，逐步达到改革的目标，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数额以

1993 年为基期核定。1994 年以后，税收返还额在 1993 年基数上逐年递增。

(4) 过渡期转移支付制度

为了补充和完善分税制改革，制定了充分考虑当前实际的过渡型转移支付制度，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体现“存量不动，增量调节”原则，维持“税收返还”，只是从中央收入的增量中拿出一部分用于转移支付，重点是缓解地方财政运行中的矛盾。第二，由于继续维持既得利益，在制度设计上不可能全面放弃“基数法”转入按影响因素计算的“标准收支法”，同时也存在统计数据不完整和计算方法不完善的问题，因此规范化制度也是有限的。

3. 何谓避税港？避税制的主要内容？

答：(1) 避税港的定义

避税港通常指那些可以被人们借以进行所得税和财产税国际避税活动的国家和地区，它的存在是跨国纳税人得以进行国际避税活动的重要前提条件，没有国际避税港，跨国纳税人的经常性国际避税活动就很难开展。

(2) 避税制的主要内容

避税制只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①对于避税制来说，首先最主要的内容是避税人。采用国际避税的方式进行避税的主体一般是跨国公司，它们利用一切的手段来达成将利润从高税率的国家或地区转移到低税率的国家或地区，从而达到少交税收的目的。

②其次最主要的内容是征税对象。在国际避税中，避税的最主要的对象是收入所得和财产所得，跨国公司之所以进行避税，最大的原因在于每个国家的所得税率和财产税率是不同的。跨国公司通过转让定价的方式把集团的一部分利润从高税率国转移给低税率国，或者将一部分资产转移到另外一个国家，从而实现国际避税的目标。

③再次，还有一个内容就是税率的问题。在国际避税制度中，税率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可以说税率直接影响了国际资金的流向，一般情况下，资金都是从税率较高的部门流向利率较低的部门，国际避税资金就是利用国际上两地税率的不同，通过转移资金的方式来达到合理避税的目的。

④最后，最后一个内容是避税手段。在国际避税制度中，主要有如下的手段：

a. 从高税国移居到低税国或避税地，以避免成为高税国的税收居民；
b. 通过转让定价手段把公司集团的一部分利润从高税国转移到低税国实现；
c. 滥用国际税收协定避税。所谓滥用国际税收协定，一般是指一个第三国居民利用其他两个国家之间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获取其本不应得到的税收利益。跨国纳税人通过滥用国际税收协定往往可以达到避税的目的。

d. 以信托的形式将财产转移出高税的居住国，从而使财产所得免于缴纳高税国的税收。

e. 利用内部保险公司避税。所谓内部保险公司是指一个公司集团或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协会投资建立的、专门用于向其母公司或姊妹公司提供保险服务以替代外部保险市场的一种保险公司。跨国公司通过内部保险公司，在一个无税或低税（所得税）的国家建立内部保险公司，然后母公司和子公司以支付保险费的方式把利润大量转出居住国，使公司集团的一部分利润长期滞留内部保险公司所在地的避税地。

f. 选择有利的公司组织形式。当一个国家的法人居民公司对外投资时，可以选择不同的组织形式，或是在东道国建立子公司，或是建立分公司。从跨国公司居住国的税收规定上看，对在国外设立子公司还是分公司的财务处理是不一样的。由于子公司是一个独立的纳税实体，它的亏损不能记在母公司的帐上；而分公司与母公司是同一个法人实体，公司统一计算盈亏，因而分公司的经营亏损可以冲销总公司的盈利。

4. 如何理解税收中性？

答：税收中性是针对税收的超额负担而言的，其包含两种含义：第一，国家征税使社会所付出的代价以税款为限，尽可能不给纳税人或社会带来其他的额外损失或负担；第二，国家征税应避免对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干扰，特别是不能使税收成为超越市场机制而成为资源配置的决定因素。

税收中性是直接针对税收的超额负担所提出，税收的超额负担是指国家征税除了给纳税人造成相当于纳税税款的负担之外，还可能对纳税人或社会带来超额负担。这种超额负担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国家征税一方面减少纳税人支出，同时增加政府部门支出，若因征税而导致纳税人的经济利益损失大于因征税而增加的社会经济效益，则发生在资源配置方面的超额负担；第二，由于征税改变了商品的相对价格，对纳税人的消费和生产行为产生不良影响，则发生在经济运行方面的超额负担。

在现实生活中，完全保持税收中性是不可能的，因此提出税收中性原则的实践意义，在于尽量减少税收对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干扰，使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在这个前提下，掌握好税收超额负担的量和度，有效地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使税收机制与市场机制两者取得最优的结合。一般来说，所得课税只产生收入效应，对市场的干预程度较小，商品课税也因税种和税率的设置不同而有所不同，如避免重复课税的税种和税率档次较少，对市场的干预程度也较轻。

三、综合分析题（2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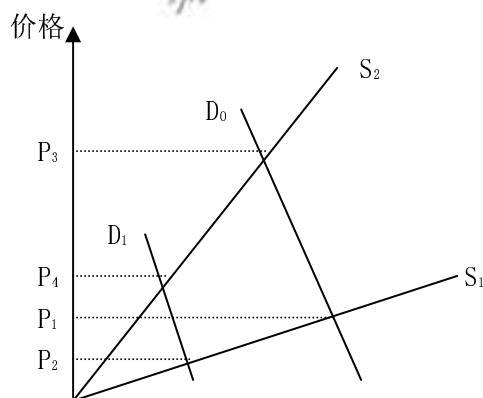
运用微观经济学的供求弹性理论及数学分析方法说明税负转嫁的一般规律？

答：税负转嫁就是各经济实体在市场交易过程中通过改变价格的方式将一部分或全部数嗣后负担转移给他人的活动。税负转嫁的方式可以包括前转嫁、后转嫁和混合转嫁。下面从供求弹性理论方面说明税负转嫁的一般规律。

（1）供给弹性与税负转嫁

在需求曲线给定，税收方式给定的条件下，税后的价格变动幅度取决于供给曲线的斜率。如图（a）， D_0 为无税条件下的需求曲线，如果向购买者按每一单位产品征收一给定数额的税收，税后的每一单位产品的产品边际效用就会减少，使得需求曲线平行地移动到 D_1 的位置。 S_1 和 S_2 是两条斜率不同的供给曲线，当供给曲线为 S_1 时，税前的均衡价格为 P_1 ，税后的均衡价格为 P_2 ，当供给曲线为 S_2 时，税前的均衡价格为 P_3 ，税后的均衡价格为 P_4 ，比较两种不同的供求曲线，我们发现课征同样的税额所引起的价格变动幅度不相同， S_1 较为平坦，供给曲线较大，价格变动幅度较小，而 S_2 较为陡直，供给弹性较小，价格变动幅度较大。这说明供给弹性较大，购买者压价以实现后转嫁的能力就越小，反则反是。

一般来说，商品的长期供给弹性大于短期供给弹性。在长期中，厂商不仅可以改变可变投入，也可以改变不变投入，从而使产出水平比短期有较大的变化，因此长期供给弹性大于短期供给弹性。因此从长期看，卖方较容易将税负转嫁给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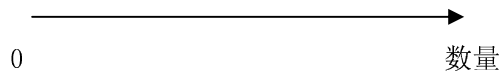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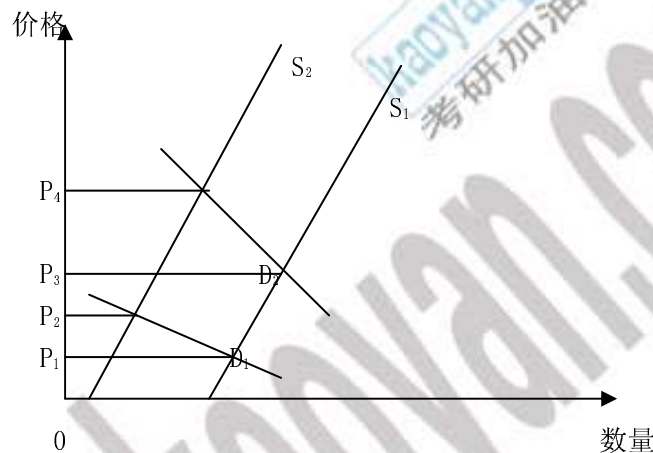


图 (a): 供给弹性对税收转嫁的影响

(2) 需求弹性与税负转嫁

在供给弹性既定的条件下, 需求弹性的大小决定税后的价格变动幅度。如图 (b), S_1 为税前的供给曲线, 若向生产者按每一单位产品征收一定给定数额的税收, 税后的供给曲线就会平行移动到 S_2 的位置。 D_1 和 D_2 为两条弹性不同的需求曲线。从图中我们可以看出, 当需求弹性较大时 (需求曲线为 D_1), 税后的价格变动幅度较小 (表现为 P_1 和 P_2 之间的距离) 小, 当需求弹性较小时 (需求曲线为 D_2), 税收所引起的价格变动就较大 (表现为 P_3 和 P_4 之间的距离)。这就是说, 需求弹性越大, 卖方就越是难以通过提高商品价格实现税负的前转嫁, 反则反是。



而商品的需求弹性大小取决于两个因素: 第一, 替代品的数目和近似程度, 当替代品较多时, 需求弹性较大; 第二, 商品在消费者预算中的重要性程度, 但重要性较大时, 需求弹性较小。

总之, 从供求弹性角度看, 税负转嫁的一般规律是: 供给弹性越大, 税负转嫁越难; 需求弹性越大, 税负转嫁越难。

四、论述题 (第一题 25 分, 第二题 30 分, 共 55 分)

1. 试评述公司所得税的独立课税理论和合并课税理论。

答: (1) 公司所得税的课税依据理论

无论在国际上, 还是在我国关于“虚拟法人”和“实在法人”, 都是所得税理论中一个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 其争论的焦点是, 依据什么标准确定股份制公司法人与投资者税负的高低。从公司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关系上划分, 公司所得税的课税依据理论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即以“实在法人”理论为基础的独立课税论和以“虚拟法人”理论为基础的合并课税论。

(2) 公司所得税的独立课税和合并课税理论的内容

独立课税制 (以美国为主), 根据法人实在说理论, 认为公司为有独立纳税能力的纳税主体。公司所得课征公司所得税以后, 其盈余分配给股东需再征个人所得税, 两税分别独立并无关联。

合并课税制 (以欧洲国家为主), 根据法人虚拟说理论, 认为公司法人仅为法律的虚拟体, 无独立的纳税能力, 仅作为将盈余传送至股东的导管, 故公司阶段的所得与股东阶段的股利应仅课征一次税, 这就是所谓的“两税合一”制。

(3) “虚拟法人”理论和“实在法人”理论对课税理论的解释

按照“虚拟法人”理论的解释，股份公司的实质是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一种契约关系，股东作为投资者，出资组成一个经济团体，而公司只不过是实现股东们投资目的的一种手段和组织形式。所以这个经济团体并没有独立于股东利益之外的特殊利益。根据这一理论，股份公司的所得即为股东所得。如果对股份公司征收公司所得税，而对股东获得的股息和红利再征收个人（或公司）所得税，在实质上就形成了对同一课税对象进行重复征税的不合理现象。把这一理论运用到投资基金上，就是在第二个环节上，若对股份公司征收了公司所得税，就不需要再对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股东）征收股息和红利的所得税。进一步推论，在第一环节同样存在这个问题，若对基金管理公司征税，就不必要再对基金投资者征税。也就是说，根据“虚拟法人”理论，基金管理公司和股份公司均是“虚拟法人”，只要对股份公司征收了所得税，就不能再对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投资者征税。

按照“实在法人”理论的解释，股份公司虽由股东投资所组成，但是公司一经成立，公司法人与投资者之间即为相互独立的不同的经济主体。这时股份公司的利益就不完全等同于股东的利益。据此推论，股份公司在取得应税所得后，应缴纳公司所得税；而股东在取得股息和红利后，也应缴纳相应的所得税。若股东为自然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若股东为公司法人，则应缴纳相应的公司所得税。从投资基金运作的过程来看，在股份公司缴纳公司所得税后，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法人股东，也应缴纳公司所得税。由此推论，在基金投资者与基金管理公司的关系中，在基金管理公司缴纳公司所得税后，基金投资者还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所以，按照“实在法人”理论，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股份公司都是相互独立的经济实体，都应缴纳相应的税收。

（4）各国实行的所得税制度

根据世界各国实行的所得税制度看，早期的所得税制度是在“实在法人”理论上建立起来的，现在只有美国、瑞典等少数国家实行；现在大多数国家都实行以“虚拟法人”理论为基础的现代所得税制度。

我国实行的是合并课税，对公司和股东分别征收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实际上存在双重征税。这种征税使得公司在分配股利和不分配股利之间，在举债和募股之间发生一定程度的扭曲，从而不利于资源和整个经济社会的安全。

2. 理论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配置资源的理论依据？市场与财政配置资源的差别分析？

答：（1）资源配置广义上指社会总产品的配置，狭义上是生产要素的配置。资源配置就是运用有限的资源形成一定的资产结构、产业结构以及技术结构和地区结构，达到优化资源结构的目标。

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财政配置资源的理论依据：

①由于社会共同需要的客观存在，任何社会都不可能仅仅通过分散的个人或其他社会单位对资源有效配置。因为，一般地，某些社会共同需要是任何个人或集团都无力提供的；对于另一些社会共同需要来说，尽管单位个人或集团有能力提供，但或者其消费的不可分割性而不愿意提供，或者是由于个人或集团分散提供，不可能获得最佳社会经济效益，所以，就一般意义而言任何社会都需要财政进行配置资源。

②第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可以作为弥补市场缺陷的主要手段。一般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被认为是属于市场所固有的功能，但是，在市场存在缺陷、市场机制不健全条件下，市场本身是难以独立首先对资源的最佳配置的。市场机制不健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生产者和消费者所能掌握的选择产品和机会的信息情报是不全面的、不详尽的，因而必然使资源朝着合理方向的转移受到限制；另一方面，市场机制以竞争为手段，以利润为先导，因此，通过市场机制很难、甚至不可能将必要的资源导向那些社会共同需要的领域，导向那些利少或无利、甚至亏本但为经济与社会发展所必须的资源消耗领域，导向那些从近期来看可能无利可图但从长远来看却有益于整个社会发展的领域。因此，

从客观上,要求政府必须担负起相应的配置资源的任务,通过政府分配以及其他各种财政政策措施直接分配或引导资源投向,从而实现对资源的最佳配置。

(2) 市场与财政配置的差别分析

虽然市场与财政都对资源进行配置,但两者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地位、方向都有所不同。两者的差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地位不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因此市场处于主导地位。财政处于辅助性的作用,财政对资源的配置不能干扰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

第二,对象不同。市场主要是对私人物品进行配置,财政的资源配置方向主要是公共物品。由于市场失灵和市场缺陷,市场在对公共物品进行资源配置时无法发挥作用,这就要求财政保证公共物品的供给。

第三,主体不同。市场资源配置的主体是企业和个人,政府也参与市场资源配置过程中,而财政资源配置的主体是政府。